

广饶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广编办发〔2017〕38号

广饶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开发区，广饶滨海新区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，根据省编办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》（鲁编办发〔2016〕15号）和《广饶县事业单位法人专项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（广编办发〔2016〕12号）规定精神，现就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、单位运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监督检查的对象和内容

专项监督检查的对象为已依法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。专项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：

1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。是否按规定办理法人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，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

动，是否存在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情况，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是否齐全有效，正本是否按规定要求悬挂（摆放）在单位醒目位置。

2、单位运行情况。单位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从业人数、业务开展、相关资质或执业许可、涉及诉讼及社会举报投诉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况。

二、专项监督检查的方式和时间

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由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采取随机抽取被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。

1、随机抽取抽查单位和执法人员。抽查单位确定后，提前 1 天告知被抽查对象及其主管部门，并向被抽查对象下达专项监督检查通知书。

2、进行实地检查（8月28日—9月15日）。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单位运行情况，填写实地检查记录，并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事业单位盖章确认。对存在问题的事业单位，列入事业单位异常信息，按要求限期整改，并根据违法违规情况分别给予警告、暂扣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及单位印章、撤销登记并收缴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单位印章等处罚。对涉及的问题需要其他部门处理的，按照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3、公开抽查结果（9月下旬）。抽查结果通过县编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记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档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开展事业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事业

单位运行、提高公益服务水平的有效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做好检查准备工作。举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明确专人组织并配合检查人员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联系人：刘锋 逯晓迪

联系电话：6443734

